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鼎信通讯”）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准时出席相关会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任期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届满，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中相关职务。现将本人在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张广宁，男，中国国籍，金融学硕士及经济学博士。现任辽宁东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董事总经理。曾先后就职于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东软数字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现任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7 月至 2024 年 7 月任鼎信通讯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三、本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席公司的各项会议并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次数
2	2	1	0	0	否	2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审计委员会	2	2
提名委员会	1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安永华

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紧密联系，通过参加审计前沟通会议、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并保证了年度审计工作的按期完成。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进行了解，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并对公司有关工作思路与预案提出专业的建议和想法，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同时，本人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外聘注册会计师的沟通，重点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治理架构以及战略发展情况，并为公司提供独立、专业的建议，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报告期内，公司对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给予了全力支持和方便，全面介绍公司情况，并根据需要提供相关资料，有利于本人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以客观公正的立场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

（五）参加了公司组织的“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在会上与投资者就其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四、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加强与公司管理层以及外聘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保证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收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通知，决定自 2024 年 2 月 18 日起对公司全部采购品类启动招标采购“熔断机制”。本人就此事项和公司管理层及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协调公司管理层配合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督促审计机构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了年报的审计工作，促使公司按期完成了年度报告的披露。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任职期内，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鼎信通讯 2023 年年度报告》《鼎信通讯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前半年的经营情况。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督促按时回复交易所的问询函，确保投资者能及时了解公司的情况

2024 年公司因信披不及时受到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同时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发出了风险事项的问询函。得知上述事项后，本人协同另一名独立董事赶赴公司现场办公，并向公司发出了《关于尽快查明事件，保护投资者利益的督促函》，督促公司全力配合监管机构的调查工作，尽快查明事件，消除影响；立即调查核实该事件对公司的影响，妥善处置，保证合法、合规经营，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存在的漏洞进行自查自纠，严格整改，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地推进了风险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及公司信息披露问题的整改，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实施分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股东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

（五）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

2024 年度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届满，开展换届选举工作，本人审核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认为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亦如期完成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六）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在公司拟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前，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对其执业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已充分了解，并在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任职期间，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主动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严格按照监管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并且深入了解业务发展和项目的进展情况，主动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充分行使监督检查职能。

本人自 2018 年 7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 6 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规定，于 2024 年 7 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起，

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感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履职的支持，并衷心希望公司在新任一届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广宁

2025年4月22日